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常州市武进区西园实验小学家具采购(</u>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西园实验小学家具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856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8.6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,	(标	的名称), 名	禹于 <i>/</i>	(	采购文	件中明	确的所	属行业);
制造商为	/	(企业名称	), 从业/	人员/	人,	营业收	入为	<u>/</u> 万元,
资产总额为_	<u>/</u> 万	元,属于_	/(	中型企业	、小型	企业、	微型企	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7月1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## 小型企业证明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实质性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7月10日